

禁炒“升学率”重在正本清源

张玉胜

相较于重启蒙、开智力和打基础的小学、初中教育,高中阶段追求高分、炒作升学率的“打拼”意味尤为浓厚。尽管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年年都要发布“不公布、不宣传、不炒作”的相关“禁炒令”,但炫耀高考成绩、热炒“高考状元”的不良风气却难刹难减。究其原因,与对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价机制欠缺科学性不无关联。

教育部近日印发《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,强调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,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,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。评价指南强调,着力克服“唯分数、唯升学”倾向。不公布、不宣传、不炒作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“考考考,老师的法宝,分分分,学生的命根。”这是人们对应试教育语境下学校教学现状的形象调侃。作为评价教师教学成果和检验学生学习成效的唯一和有效办法,“唯分数、唯升学”的评价倾向虽有一定的合理性,但有悖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办学宗旨的偏颇显而易见。教育部发布《普通高中学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,就是要正本清源、纠偏匡正,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。

相较于重启蒙、开智力和打基础的小学、初中教育,高中阶段追求高分、炒作升学率的“打拼”意味尤为浓厚。尽管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年年都要发布“不公布、不宣传、不炒作”的相关“禁炒令”,但炫耀高考成绩、热炒“高考状元”的不良风气却难刹难减。究其原因,与对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价机制欠缺科学性不无关联。

作为应试教育的标志性表现,普通高中热衷追求“升学率”和热炒“高考状元”,其本意或许是要为同级别学校和学弟学妹树立起勤奋、励志的榜样。但细究起来,其弊大于利的偏颇之处及负面效应,却是不可小觑。高考通常只是考查学生掌握学科知识的能力,其成绩并不能体现学生的综合实力,尤其不能客观反

映出学生的品德素养。过分炒作“高考状元”,难免会给社会和学校传递出“一俊遮百丑”的偏颇信息,这显然偏离教书育人的教育主旨。

高考是一次性的,成为一方状元只是小概率的偶然性事件,其能力未必就一定优于与之仅几分之差的同龄学子。同时热炒状元难脱“成王败寇”的思维定势,对同样付出辛勤努力的多数学生颇显不公;参加高考的学子从年龄上说仍处人生初始阶段,是否“人才”还需看步入社会后的实战,毕竟从“高考状元”到“职场达人”还有不小的距离。尤其是随着大学教育由精英化到大众化的沧桑巨变,炒作高考“升学率”或所谓“状元”,更没有什么参照意义。

尤其值得关注的是,受应试教育大环境的影响,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阻碍了教书育人的宗旨践行和真正的人才培育。比如,在评价内容上,就会存在重知识灌输、轻实践能力培养的不良现象;在评价方式上,也会存在重结果评价、轻过程评价的不科学评价;在课程教学上极易赶超教学进度、随意增减课时、擅自改变难度和调整进度,甚至干扰到学生的正常作息,牺牲学生的睡眠。这显然不利于孩子们的全面健康成长。而现实中不少高分低能和“状元”泯于众人的事例,更佐证了“唯分数、唯升学”的目标有悖规律和有违科学。

距2022年高考不足半年,相较于此前三令五申的“禁炒”通知,《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无疑更具导向性和治本意义。而确保“指南”照进现实,还需相关配套举措的务实跟进。

来论

“禁留刘海”是学校版“硬管理”泛滥

山东威海 刘天放

针对网民反映“中学要求男生必须留寸头,女生不能留刘海、不能盘头发,因为发型不合格就会在班里被班主任公然批评”的留言,山东留言办理回复称,个别班主任老师工作简单、粗放,已要求杜绝工作简单粗放和一刀切,将仪表规范与尊重差异相结合。(据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1月12日)

要求学生发型得体并没有任何问题,而且目前中小

生在发型上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,如发型逐渐成人化,或者过分奇异。可是,如果女生连刘海都不能留,确实说不过去。何况,我国中小学生的发型规定里,并未明确要求男生必须留寸头、女生不能留刘海。因此,该校如此硬性规定,确实不妥。其实,“一禁了之”的管理方式最简单直接,也很省事,能起到一劳永逸的效果。但采用这类社会上较为流行的“硬管理”也导致了不少奇葩规定。除了像要求男生必须留寸头,女生不能留刘海、不能

盘头发外,还有禁止烫发、禁止穿高跟鞋、禁止男女生长时间交谈,甚至发展到禁止挂蚊帐、禁止裸睡等“亮瞎眼”的“禁止”。当然,杜绝不恰当“硬管理”的同时,“软管理”也要跟上。生活的艺术在于平衡得失,而管理的艺术就在于平衡各方。学校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、企业管理,目标不是事务,更不是产品,而是“育人”。可见,“禁留刘海”是学校版“硬管理”泛滥。只要不出格,在留什么发型问题上须尊重个性,如此才能让孩子们朝气蓬勃,健康快乐成长。

让孩子当众下跪的家长,你违法了

广西桂林 苑广阔

1月12日7时50分左右,一名女子在北京地铁7号线上狠狠地捏了孩子的脸,还让孩子当众下跪,引得同车乘客纷纷侧目。专家表示,让孩子当众下跪的行为已触犯最新法律。(1月13日《北京晚报》)

以往发生这样的事情,我们往往会将其看作是一个家庭的“家务事”,甚至会拿出“棍棒之下出孝子”来为当事女子开脱,但是现在却行不通了。尤其是今年1月1

日起,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正式颁布实施,该名女子的行为,已经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五条明确规定,家庭教育应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,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第十七条第二款则规定,家长对孩子要平等交流、予以尊重、理解和鼓励。而在这则新闻中,当事女子不管是当众捏脸,打掉帽子,还是最后让孩子跪在车厢中的做法,都已经涉嫌违反了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的相关条款。换言之,伴随着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颁布实施,教育孩子

这件事,再也不仅仅是家庭的事情,同时还是社会的事情,国家的事情,是被纳入法律规范的事情。所以这名女子的行为,从严格意义上来说,是要承担法律责任,面临法律后果的。从另一个角度来看,也许这位家长有自己的苦衷,比如孩子太调皮,太不听话,那就更要反思一下自身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了。在家庭教育,尤其是在公共场合进行的家庭教育,一定要注意保护孩子的自尊心,家长对孩子尊重与理解,才更能唤醒孩子的自省与自爱。

铁路打破“身高论票价”具有“火车头”意义

湖北嘉鱼 张西流

国家铁路局日前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,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指出,“实行车票实名制的,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;年满14周岁的儿童,应购买全价票。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,身高达到1.2米且不足1.5米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;身高达到1.5米的儿童,应当购买全价票。”(1月13日央视新闻)

改革开放40多年来,我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发展成果,医保、社保等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体系日趋完善。经济在发展,国力在增强,作为民生福利的一项重要内容,政府部门可以考虑再次提高儿童票优惠“高度”,或者在设计上更科学更人性化,将儿童票标准从身高向年龄转变,使更多“小姚明”享受到优惠。可见,铁路打破“身高论票价”,具有“火车头”意义。既然判定儿童的唯一标准是年龄,那么,设置儿童票的唯一标准也应该

是年龄。这就要求,首先应改变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模式,重视儿童的社会福利;进而儿童票优惠,应成为公共服务的题中要义。政府除了督促公交、旅游等相关部门向社会提供一定的公共服务之外,应在全国范围内重新修订儿童票优惠标准,同时需要政府多个部门联动,包括财政补助、儿童证件发放等配套措施跟进。更重要的是,应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,即进一步强化“政府花钱购买服务”,将儿童票优惠政策纳入其中,并得到加强。比如,统一规定14岁以下未成年人,均可以享受免费的公交、旅游、文化、游乐等公共服务。